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重組成為各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若干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其經營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和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主要發展里程

一九八五年,覃先生與覃太太成立High Den,該公司主要從事非可降解膠袋貿易業務。雖然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和覃太太成立High Den,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多年,惟本集團的正式營運則始於二零零零年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駿洋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主要生產基地的成立。在我們的集團歷史之中,除是當時產品的生產商外,我們演變成為創新設計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生產商,客戶對象拓展至健康護理行業,市場覆蓋範圍也擴大至歐美國家。

其時,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覃先生及覃太太注意到,High Den買賣的非降解購物膠袋經已不如往昔般普及,以及非降解購物膠袋市場正在收縮。此外,覃先生及覃太太預計本集團業務的利潤將遠高於High Den貿易業務。在此情況下,為集中於發展本集團可降解塑膠產品等業務,覃氏家族決定於二零零六年終止High Den的業務。

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於High Den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停止運作,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對於有競爭威脅或已排除的業務所引起任何臆測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問題,為減少不必要的疑惑,High Den在二零一零年已被售出,當時覃詠思女士及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售出High D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967,233.50港元。覃先生經個人往來與該兩名人士接洽。代價為基於High De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顯示的High Den資產淨值而釐定。

我們集團歷史之中的主要發展里程和成就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月 惠州駿洋成立

二零零二年四月 惠州市生產基地投產

二零零三年四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易戴」一次性膜手套的製造辦法專利

二零零三年十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創新一次性膜袋「易拉」設計專利

二零零四年二月 成立駿昇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貿易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 覃先生成功在美國取得「易開」一次性膜袋專利

二零零四年五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專利,運用於我們的生產技術,製造

「易拉」膜袋

二零零五年一月 惠州駿洋的膠袋生產獲授ISO:9001:2000認證

二零零五年四月 覃先生憑定制化生產設備「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獲國

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及國家科技發明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第六屆國家科技成果「進步獎」一等獎」及「第六屆國

家專利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二零零六年三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專利,運用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其後經二

零零八年額外取得的兩項中國專利補充),大大提高注塑機

的塑化質量和產量,尤其適用於具有各種添加劑的塑製產品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成功與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 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分銷商之一、我們於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為進入歐洲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市場奠定基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成功與Stenqvist AS(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

在歐洲包裝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定制化設計「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

機」專利

二零零八年二月 覃先生成功在歐盟取得「易拉」一次性膜袋專利

二零零八年八月 成功與英國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之一(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成為我們十大客戶之

一)建立貿易關係,打開直接進入英國大眾零售市場的渠道

二零一零年二月 覃漢昇先生開始在美國申請生產醫療用「K封口」垃圾袋專利

一次性醫療用品的主要機構

集團歷史

惠州駿洋

惠州駿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分支。惠州駿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核准經營範圍為「塑質袋、環保餐盒、塑料附著物及塑料生產設備機器的製造,只限出口銷售」,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修訂,准許國內銷售,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進一步修訂,加入醫療塑料產品(須領取證書及執照的產品除外)及包裝塑料產品的製造。然而,惠州駿洋在該項修訂前已開展生產有關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當公司的登記物品項目經已改變,而未能修訂有關登記,將被指令在限期前進行登記,而倘公司在限期屆滿後仍未登記,將遭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由於惠州駿洋的負責商務直接監管機關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惠州駿洋將不會因上述不合規而受處罰,加上惠州駿洋的負責工商務直接監管機關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此發出類似的確認函件。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屬發出有關確認函件的分支主管機關,基於有關確認函件,惠州駿洋就上述不合規而遭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屬發出有關確認函件的分支主管機關,基於有關確認函件,惠州駿洋就上述不合規而遭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的機會較微。

自成立以來,惠州駿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美及永霸各持有50%的權益。

根據三份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的驗資報告,騰美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止共向惠州駿洋出資2,500,000美元(包括現金1,696,497.50美元及固定資產803,502.50美元),永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止共向惠州駿洋出資2,534,539.99美元(包括現金566,911.89美元及固定資產和有形商品1,967,628.10美元),其中2,500,000美元入賬為註冊資本,餘下34,539.99美元入賬為資本儲備。因此,惠州駿洋的註冊資本經已繳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外資企業註冊資本可分期投入,第一期不少於註冊資本總額15%,須於營業執照發出後90天內投入。此外,根據惠州駿洋的註冊成立章程及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惠州駿洋註冊資本須於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內全數投入。然而,騰美

及永霸並無於有關中國規管及政府當局要求的時限內作出有關資本出資。就此,(i)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ii)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有關的兩個主管機關,分別經已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對我們延遲出資而徵收罰款。

騰美

持惠州駿洋50%股權的騰美,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全部均已發行,最初 由High Den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儘管騰美的股權於註冊成立後經過多次變 更,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今,始終由覃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實益全資擁有。騰美自註 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更情況列載如下:

-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騰美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出讓其所持騰美的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其中一股轉讓予覃先生,499,999股股份則轉讓予High Den,總代價為500,000.60港元;
-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High Den按面值將其所持騰美的400,000股股份轉讓 予永霸,相當於騰美全部已股本之40%,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另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High Den按面值出讓其所持騰美其餘的599,999股股份,相當於其 全部股本約60%,其中199,999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約20%)轉讓予覃先生; 2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20%)轉讓予覃太太以及;2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 股本20%)轉讓予覃漢昇先生,總代價為599,999.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覃先生及覃太太按面值將彼等各自所持騰美的股權轉讓予覃漢昇先生,而永霸則按面值向覃詠思女士轉讓其所持全部騰美股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按面值將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轉歸覃先生(佔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覃太太(佔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自惠州駿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騰美一直為其主要分支貿易機構,負責在海外市場為惠州駿洋採購原材料和銷售製成品。駿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騰美開始將其貿易業務轉讓給駿昇。此後,駿昇成為惠州駿洋在海外市場銷售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的主要貿易公司,但騰美仍保留若干貿易業務,以協助惠州駿洋經營業務。騰美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全面停止經營業務,但仍為惠州駿洋的控股公司,持有惠州駿洋50%股權。

永霸

持有惠州駿洋餘下50%股權的永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其中2股已經發行。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前,2股永霸股份以覃氏家族若干親屬的名義登記。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該2股股份以象徵式總代價2港元,分別回售給覃先生及覃太太。根據覃先生及覃太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持有永霸股份的每一位親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的法定宣誓,該等親屬每一位所持的永霸股份,均為以信託方式代覃先生及覃太太持有,而永霸對惠州駿洋註冊資本的出資,全部均由覃先生及覃太太提供。

駿昇

駿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資本100,000澳門元分為兩部分,分別為面值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自其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止期間,覃先生持有該公司60%的股權,而覃太太則持有餘下40%股權。

成立駿昇之目的是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為業務增長作準備。經考慮到本集團的澳門業務可獲稅務減免,而且澳門的經營成本顯著低於香港,以及我們的澳門員工與中國員工比較,亦具有較強的語文能力,在處理海外客戶較有經驗,因此,駿昇自成立以來,駿昇成為我們的公司總部,逐步承擔本集團主要貿易分支的職能。

綠星

綠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重組前,覃先生全資擁有綠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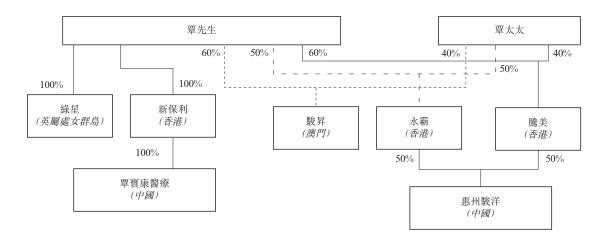
新保利

新保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涉及覃先生所持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轉讓予綠星,作為支付按覃先生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綠星股份之代價。新保利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實行拓展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的業務計劃。

覃寶康醫療

覃寶康醫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實體,註冊資本為 1,200,000港元,並由新保利全資擁有。覃寶康醫療擬作本集團銷售一次性醫療用品的主要 銷售實體,客戶目標是中國北京市的診所及醫院。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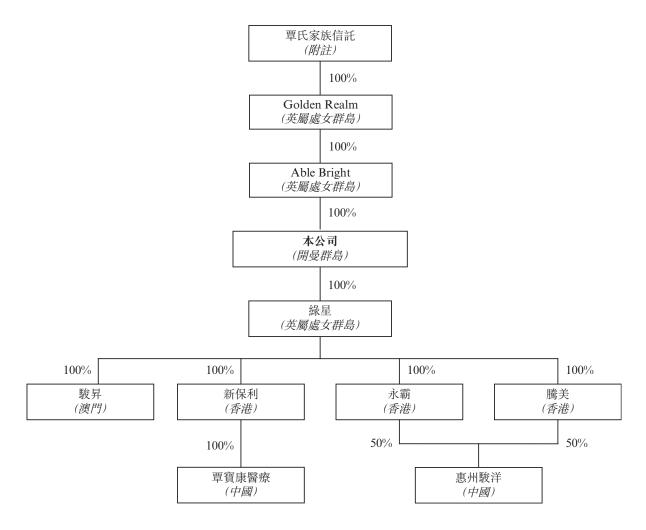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覃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覃氏家族信託成立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財產授予 人為覃先生,Sarasin Trust Company為受託人,而覃先生家族的若干成員則為受 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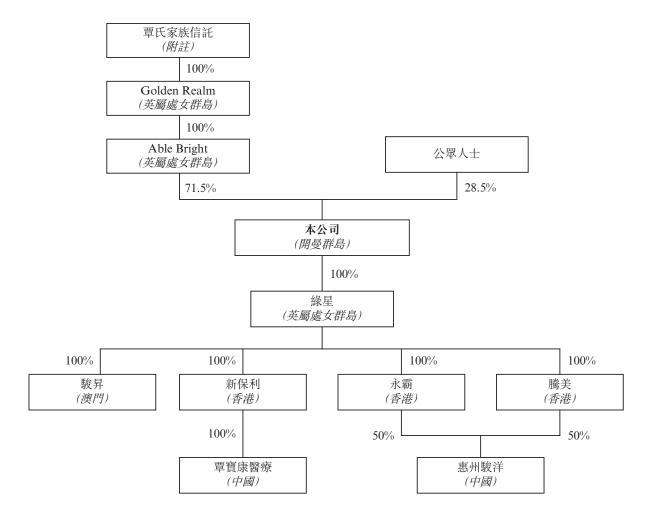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按面值轉讓10,000股綠星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ble Bright。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以總代價100,000澳門元,完成轉讓兩份面值分別為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的駿昇配額(合計即駿昇全部股本)予 線星。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向綠星轉讓兩股永霸股份(佔其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綠星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合共佔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綠星轉讓新保利(其持有覃寶康醫療全部股本權益)全部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 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Able Bright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Able Bright 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重組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惟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註冊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註冊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